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相對人台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民國111年8月17日於本院審理時達成和解，今因該和解內容所記載之案場存有糾紛，該爭議目前由本院另以112年度訴字第1112號審理中，因該案承辦法官諭知聲請人需調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5號於111年8月17日開庭之錄音光碟，為此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規定，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5號事件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庭的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即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止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

01 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02 (二)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5號請求損害
03 賠償等事件於111年8月17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事件於11
04 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業經本院
05 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。是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7日始為聲
06 請（見本卷第5頁收狀章所載），顯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
07 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需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陳淑芬